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20〕35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域内转诊转院手续 方便群众就医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充分释放和发挥优质医疗资源效应，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取消市域内转诊转院备案等相关手续。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县域外市域内就医

（一）就医流程。各县区内参保人员到市域内现有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无须办理转诊备案手续，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等直接就医。参保人员出院时，在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按照医疗机构的级别实行差异化报销政策。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

医疗机构一视同仁，执行相同的报销政策。

（二）费用拨付。实行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管理的县区要将县域外的所有定点医疗机构纳入总额预算管理，按照各县区医保基金实际收入情况来测算总额预算资金。医共体牵头医疗机构做好与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医药机构之间的医保基金审核、结算和市域外转诊审核工作。县域外就诊发生的医保费用从医共体年预分额度中支出。

（三）监督管理。县域外市域内就医的稽核工作，由市级经办机构 and 县级经办机构共同承担，形成分工协作、共同监管、互相制约的稽核管理模式。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县域外市域内就医的住院患者信息及时上报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由就医地经办机构负责核查。

二、市域外就医

我市参保人员转往市域外就医的，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执行。

本通知自2020年8月15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